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风险隐患的溯源治理

□邱景辉

在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部署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期间,一些地方突发的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事故,倒逼相关职能部门乃至全社会进一步深化对如何根治这一“顽疾”的反思。应急管理部将督促各地突出“三类场所”和高层居民楼等,全面彻底排查整治各类消防安全风险隐患,集中治理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等突出问题。各地检察机关也正在对前期督促整治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非法改装等问题的公益诉讼案件进行“回头看”。

从2018年5月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到2019年3月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联合出台《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的意见》,再到同年9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直至当前的集中治理,相关专项整治、联合行动接二连三、持续不断。但面对日益增长的电动自行车种类、数量,逐渐老旧的电路、电池,普遍存在的非法改装市场需求等带来的监管困难,迫切需要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进溯源治理,特别是更加有力有效的制度创新。

一、优化顶层设计,争取产品质量法补强对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安全的法律监督措施

禁止生产、销售不合格的电动自行车及电池等配件产品,是源头治理的关键。产品质量法已纳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一类立法项目。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3年10月18日发布的产品质量法公开征求意见稿,拟在第八十一条中规定,“对违反本法规定、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人民检察院、消费者组织等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基于安全生产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增设检察公益诉讼条款的先例,检察机关可以顺应立法导向,积极稳妥办理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安全领域检察公益诉讼案件,为立法完善积累实践经验和典型案例。

首先,督促协同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等部门加强对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的监督。特别是督促企业严格按照2023年7月1日起实施的《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和2024年1月1日起实施的《电动自行车电气安全要求》中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进行生产,加强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严肃查处无证生产、超出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生产、降低标准生产等行为,严厉打击生产假冒伪劣产品违法行为,切实提升电动自行车本质消防安全水平。

其次,督促协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强化对电动自行车批发市场、销售门店以及销售环节的监管。加大对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及经营场所的监督检查力度,规范电子商务平台销售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的管理,重点打击销售无证或伪造认证证书、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产品的违法行为。

第三,重点整治电动自行车违规改装问题。线上线下双管齐下,严格依法查处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擅自改装原厂配件、外设蓄电池托架、拆除限速器等关键性组件、私自更换大功率蓄电池、将回收车辆配件以旧充新再次出售等行为。

近年来,上海检察机关持续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专项监督活动,已办理检察公益诉讼案件100余件。上海市检察院向售卖大功率电池的某电商平台制发检察建议;嘉定区检察院以修车店违法加装电池为由向市场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青浦区检察院提起销售非法改装电动车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推动电瓶不入户写进居民自治公约等。《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吸收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成果,明令禁止销售拼装、加装、改装的非机动车,规定不得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充电,鼓励通过制定住宅小区管理规约等,引导业主使用集中充电设施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上海经验需要在持续跟进监督、防止反弹回潮的基础上进一步总结复制推广。各地检察机关可以依据产品质量法关于违反质量安全义务的处罚和违反禁止生产、销售行为的处罚规定,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履职尽责,并通过电动自行车消防、交通等安全事故的数据分析,追溯引发事故的电动自行车及其配件产品,倒查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或者明知其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仍然生产、销售的违法行为,对于符合条件的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二、强化基层治理,严格落实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的监管责任与主体责任

及时有效防控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是对基层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的重大考验。检察公益诉讼跟进监督“回头看”,要立足安全生产领域,找准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和监管责任。首先,对发生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的,要在依法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责任的同时严格倒查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责任。其次,电动自行车是外卖骑手、快递小哥的生产工具,管理使用电动自行车也是安全生产活动。要重点督促外卖、快递企业站点设置集中充电场所,配置具有短路保护、自动报警等功能的安全充电装置。督促外卖骑手、快递小哥禁止将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行为。再者,掌握基层应急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的履职尽责情况。包括是否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建设管理单位、物业服务企业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及时发现和制止电动自行车在公共区域违规停放、充电等行为,劝导群众按照规定为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主动报废过渡期满的超标电动自行车。特别督促协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推动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鼓励新建住宅小区同步设置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安全充电设施,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

三、积极稳妥探索预防性公益诉讼与惩罚性赔偿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导致重大事故,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安全生产,重在预防。《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做好物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强调了物业行业的安全生产责任,要求各物业企业持续加大对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堵塞和杂物堆积,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等重点隐患的排查,做好高层消防防范、电气火灾综合治理等专项工作,定期发布安全提示。《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本市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中要求物业服务企业积极开展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巡查检查,将其纳入日常管理。

为切实防控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风险隐患,针对物业服务企业放任管理范围内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部位,以及其他公共区域违法停放电动自行车及违法违规充电行为,未严格落实发现、劝阻、制止和报告制度,经相关职能部门督促但拒不改正的,或者相关职能部门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造成重大消防安全风险隐患的,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提起预防性公益诉讼。民事公益诉讼可以诉请法院责令物业服务企业排除妨害、消除危险。行政公益诉讼可以诉请法院责令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职。

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故事多发,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违法成本过低。2022年5月27日,重庆市应急局、市高级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形成《探索建立安全生产领域惩罚性制度座谈会会议纪要》,旨在发挥惩罚性制度的严惩、震慑、警示、预防功能,有效增强安全生产防范能力。其中提出,“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故意违反法律规定造成重大事故,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在综合考虑违法性质、情节后果、主观恶意、行政处罚、刑事责任、赔偿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在法律规定的赔偿范围内,探索提出惩罚性赔偿请求”。

产品质量法公开征求意见稿在第七十九条中规定,“生产者、销售者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或者产品投入流通后发现存在缺陷没有依法采取有效补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请求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所受损失二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

检察机关对于违法生产、销售或者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及配件产品,拒不执行有关停产停业、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的行政执法指令,导致重大事故的,可以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探索提出惩罚性赔偿请求。

(作者系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厅副厅长)

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功能完善探讨

——以检察机关服务长江流域综合治理为视角

□王谦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作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一项重要工作,长江流域综合治理在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加快美丽中国建设等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地位与作用。

行政公益诉讼有诉前程序和诉讼程序两种模式,且诉前程序是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的前置程序。目前,在流域综合治理领域,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存在三个矛盾,即“行政权界定模糊与检察机关精准监督、流域整体性与条块状管辖原则、单一制发检察建议与公共利益实质性救济”这三对关系间的矛盾。对此,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在制度层面,需要调整“立案调查—制发检察建议—结案或提起诉讼”的适用,确立诉前程序的协同治理功能。

一是明确磋商的适用规则。明确磋商的适用规则,有利于充分确保诉前磋商信息互通。具体应在以下几方面予以明确:首先,应将造成公益损害风险的行为纳入法律监督范围,在立法层面确认预防性行政公益诉讼。其次,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结束后,通过前置磋商机制对案件分类处理。如果行政监管职权清晰、不依法履职行为明确,检察机关应召集行政机关就依法履职整改方案展开磋商,并按照磋商结果向行政机关制发针对性的检察建议,避免大量概括性检察建议出现,使检察建议符合《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下称《办案规则》)的规范要求。如果造成公益损害或损害风险的原因与职权交叉、联合执法、技术限制等不适宜制发检察建议的情形有关,检察机关也可启动磋商。磋商由检察机关召集,参与磋商的主体以相关行政机关为主,必要时检察机关应向同级党委和政府汇报,并邀请同级党委、政府共同磋商,也可视具体情况参照《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听证工作指引》中关于公益诉讼听证会参加人的相关规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及社会公众等参与磋商。

二是建立跨行政区划检察一体化立案管辖原则。落实诉前程序的独立价值尤其是协同治理功能,需要充分利用检察一体化办案机制予以保障。首先,检察机关应确立跨行政区划案件的一体化立案管辖原则。在公益救济方面,跨行政区划案件的专属管辖、指定管辖和提级管辖存在的共性问题,导致办案机关与公益损害所在地分离,无法同时发挥下级检察机关贴近案件事实、上级检察机关协调各方的优势。建议将《办案规则》第15条修改为“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检察院管辖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公益损害范围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行政区划的公益诉讼案件,可以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管辖,或由上级检察机关统一立案后,按照案件实际情况由涉案行政机关所在地检察机关联合办案”。由此,对于执法标准不一、区域利益博弈等问题,可由上级检察机关统一协调;对于调查核实、启动磋商以及制发检察建议,可由基层检察机关具体负责。为打破部门主义造成的磋商阻力,检察机关决定独立适用磋商时,应主动向上级检察机关备案,必要时上级检察机关可以共同参与磋商,利用检察机关的体制优势,督促相关主体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建议在《办案规则》第73条中,增加“检察机关采用磋商方式的,应向上级检察机关备案,必要时上级检察机关应指导办案检察机关协调相关各方形成整改方案”之规定。

三是完善诉前程序协同治理功能的保障与规制。在保障方面,目前规范层面仅赋予检察机关在行政公益诉讼中有限的调查核实权,且《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条概括性地规定了行政机关配合检察机关调查核实的义务,却未规定违反该义务的法律责任。基于行政公益诉讼与刑事公诉的差别,强制性措施不利于司法权与行政权充分互动与治理合力的形成。因此,检察机关不宜对行政机关采取刑事公诉调查中的各类强制性措施,但应在规范层面明确涉案行政机关参与磋商的法定义务、行政机关对依法履职承担的举证责任,特别是要明确行政机关不配合调查时的应对举措——行政机关违反参与磋商法定义务以及不配合检察机关调查取证时,检察机关可行使向行政机关的上级机关、上级检察机关以及同级党委、人大和政府通报的权力,并将参与诉前程序的情况纳入行政机关及领导人员的管理目标考核范围,保障诉前程序协同治理功能的落实。

此外,鉴于流域兼具生态价值和经济价值,立法应适度拓展流域治理领域行政公益诉讼的公益类型,不能笼统限定于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1条规定,检察机关提起检察建议适用的情形是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而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情形表述为“不依法履行职责”。有效保护公共利益是衡量行政机关是否依法履职的标准,应当把穷尽行政监管手段和客观因素超出主观能力等因素作为行政机关尽职免责的合理考虑。因此,阻却诉前程序协同治理功能启动的情形,只能包括行政机关穷尽职能、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受损公益无法救济两种情形。在磋商的中止方面,笔者认为,引发磋商中止的情形主要有两种:一是磋商主体经过磋商达不成一致的磋商意见。如多家行政机关之间存在职能交叉,无法就各部门分工达成一致意见;再如,一方在磋商过程中主动放弃磋商,致使磋商协议无法达成。二是磋商过程中发现行贿受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互联串通损害公共利益等违法行为发生。也就是说,磋商过程中如果涉及违法犯罪的,磋商不宜再继续进行。同时,检察机关可对磋商进行期限控制,同时以信息公开作为外部约束,并引入检察听证,多方听取对整改落实情况的意见建议,实现办案“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作者系湖北省远安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 百年帅府焕发新彩

案例分析

【案情介绍】 2021年8月,贵州省贞丰县检察院在开展文物保护专项工作中,发现辖区内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始建于清朝雍正年间的马二元帅府,出现了玻璃房、假山及水池等新建筑设施,导致文物原貌被破坏。2021年8月16日,该院进行立案调查。

经调查,早在2013年5月,因马二元帅府年久失修,贞丰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委托第三方编制了《贞丰县马二元帅府修缮工程设计方案》,并报贵州省文物局批复同意。2016年,贞丰县布依古城建设项目将马二元帅府的修缮工程纳入其中,并委托一家具有文物修复资质的公司具体负责项目实施。但该公司在修缮马二元帅府时,违反了修缮工程设计方案要求,违规添建玻璃房、假山及水池等建筑设施。

检察机关在现场勘察时,发现马二元帅府修复工程迟迟没有完工,现场无人管理,标识碑倾斜,且存在房屋损坏、屋顶漏雨、院内杂草丛生等问题。2021年8月19日,贞丰县检察院向该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文物保护监督管理职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拆除违规建筑,恢复文物原貌。在检察建议回复期限内,贞丰县文体广电旅游局未予回复。贞丰县检察院跟进监督发现,马二元帅府内违规建筑仍未拆除,文物风貌仍处于受侵害状态。

2021年11月18日,按照行政案件集中管辖相关规定,贞丰县检察院向安龙县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诉请确认贞丰县文体广电旅游局怠于履行对马二元帅府保护监督管理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责令其严格按照《贞丰县马二元帅府修缮工程设计方案》组织施工,确保马二元帅府得到有效修复和监管。

案件审理期间,贞丰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对违规修建的玻璃房、假山及水池等新建筑设施进行拆除,对破损的设施进行修复,还对地面杂草、杂物进行深度清理,设立独立的安全通道,增添消防设施,落实对马二元帅府保护监管措施。2022年4月22日,该局向检察机关提交撤诉申请书,并提供相应的整改落实材料。经贞丰县检察院委托4名专家到现场评估确认,马二元帅府已得到有效修复,文物风貌得以恢复。据此,贞丰县检察院向安龙县法院提交终结诉讼建议书。同年5月20日,安龙县法院作出终结诉讼的裁定。

2023年12月,该案入选最高检发布的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整理:本报记者丁艳红)

【评析】 历史文化街区内古建筑文物是重要的历史文化遗产,具有天然的公益属性以及保护的紧迫性。贞丰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对马二元帅府进行修缮,本是其履行监管职责的举措,但其在修缮过程中过多考虑旅游发展等因素,不顾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原貌,违规添建玻璃房、假山水池等休息场所。检察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整改未果后,依法提起诉讼,在诉讼请求全部实现后,建议法院终结诉讼。笔者以为,本案具有以下几方面典型意义。

一是把握文物的公益属性,将文物保护纳入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古建筑文物是历史文化街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拥有悠久的历史和深厚的文化底蕴,具有见证历史、促进文化等公共利益属性以及保护的紧迫性。马二元帅府系贞丰古城的重要象征性建筑,1982年被列为贵州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在贞丰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旧城改造过程中,相关行政机关对马二元帅府进行违规修缮。检察机关对此依法立案办理,通过无人机航拍取证、调取文物档案、询问相关证人等,查明案件事实,督促履职整改,以法治力量助力文物保护。

二是把握诉讼的价值属性,以“诉”的确认推动受损文物修复。检察机关在制发检察建议后,应持续跟进监督整改情况,对到期未整改、整改不到位以及“纸面整改”“虚假整改”等导致文物持续处于受侵害状态的,应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本案中,相关行政机关在收到检察建议两个月后,未回复检察建议落实情况。检察机关持续跟进监督发现,马二元帅府内违规建筑仍未拆除,文物风貌仍处于受侵害状态,遂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诉请法院确认被告行为违法、责令被告对马二元帅府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该文物保护单位得到有效修复,以“诉”的确认体现司法裁判价值引领作用。

三是把握共赢的目标属性,在诉求实现后建议法院终结诉讼并推动文物利用保护。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后,行政机关纠正违法行为或者依法履行职责而使诉讼请求全部实现的,检察机关可以向法院申请终结诉讼。本案中,相关行政机关在法院审理期间,采取多种措施恢复了文物原貌,并安装了消防设施等。经专家现场评估,检察机关的诉讼目的已经实现,社会公共利益已得到有效保护。检察机关建议审判机关终结诉讼,既维护了检察公益诉讼的刚性,又体现了诉讼经济原则。依托此案办理,检察机关还与相关行政机关建立协作机制,推动将马二元帅府打造为古城特色文化旅游品牌,实现“文商旅”融合发展。

(点评人:贵州省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 肖俊)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2月29日(总第10486期)

杨愿:本院受理原告赵宏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审判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本金柒万元,计几年利息;2.诉讼费执行费由被告人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圩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张宜祥:本院受理范璐欣与张宜祥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25民初14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佛子岭法庭二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陈海锋:本院受理钟艳春与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1087民初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施水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松滋市人民法院

福建酒逢知己农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温金龙、张娟娟:本院受理邢求春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闽0428民初1334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福建酒逢知己农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应归还邢求春借款本金35000元并负担案件受理费675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将乐县人民法院

胡瑞南:本院受理张河水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刘燕: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献县支行与你金融借款纠纷一案,现申请人要求对位于北京市密云县新南路92号楼一层92—6房产价值进行评估,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到本院诉讼服务中心确定评估机构,逾期不到摇号确定,公告期满后第4日11时(节假日顺延)进行现场勘验,逾期不到不影响勘验的进行。现场勘验后的第30日来我院执行一庭领取评估报告书,逾期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收到报告书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特此通知。

河北省献县人民法院

毛志恒、李平、北京森卓尔建材有限公司、中安图腾(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樊雷诉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夏垫法庭公开庭审,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程新娟:本院受理朱树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司法廉政监督卡、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4年4月22日8时30分在寿春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林智杰:本院受理黄志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57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平潭狮子座发展有限公司、陈杨、林文斌:本院受理(2024)闽0428民初140号原告福建金牛水泥有限公司诉你们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1320046.1元及利息5079.94元(利息以237411.26元为基数,从2023年4月21日起按LPR暂算至2023年11月24日为5079.94元,此后以1320046.1元为基数从2023年11月25日起按LPR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原告维权支出的律师费50000元、保全保险费14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6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将乐县人民法院

李长生:本院受理(2024)闽0428民初160号原告三明海福租赁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租金10967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律师费6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公告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6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将乐县人民法院

卢制兰: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滕飞: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马桥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

王雪艳:本院受理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河安宁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4民初5705号民事判决书、催缴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安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白鹏:本院受理叶莹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安平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韩小枫、代书楠:本院受理何全英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请你们支付借款本金60000元及利息,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3月29日10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河南省郑城县人民法院

瓮安宏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曹泽慧:本院受理金安县亿鑫源汽配店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4)黔2725民初186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4月29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刘后军:本院受理杨卫冈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廉政监督卡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秦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王芳:本院受理丁舟方与王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廉政监督卡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秦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张书兵、王书巧:本院受理姚正英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903民初49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张书兵、王书巧:本院受理姚正军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903民初49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李德望:本院受理柏晓庆与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03民初46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刘玉照:本院受理孙友财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025民初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赵耀:本院受理陈小奋诉赵耀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雅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泰顺县人民法院

何英:本院受理原告廖玮瑜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4月16日10时在本院立山人民法庭公开审理,如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将缺席审理。

四川省仪陇县人民法院

黄丽:本院受理原告太原市和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4月16日9时在本院立山人民法庭公开审理,如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将缺席审理。

四川省仪陇县人民法院

黄雷:本院受理玖文斌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4月16日9时30分在本院立山人民法庭公开审理,如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将缺席审理。

四川省仪陇县人民法院

符峻:本院受理(2023)川1324民初6213号原告郑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符峻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郑静偿还40000元及利息(其利息以本金40000元为基数,从2023年9月3日起按年利率3.45%计算至偿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郑静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00元,由被告符峻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特此公告。

四川省仪陇县人民法院

李海英:本院受理原告太原市和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4月16日8时30分在本院立山人民法庭公开审理,如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将缺席审理。

四川省仪陇县人民法院

袁成柱:本院执行杨永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622执恢215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裁定:将被执行人袁成柱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巴彦淖尔南路8号(祥龙小区2#商业楼整栋)作价人民币22490447.84元交付申请执行人杨永清抵偿债务,抵偿金额为16613020.42元,该房屋的所有权自本裁定书送达申请执行人时起转移。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郑月琴:本院受理福建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祁家玉、李树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诉你们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0322民初19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郭晓杰:本院受理郭依刚嫣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322民初451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关银龙:本院受理张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缺席审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何家林:本院受理贵州敏心家贸易有限公司诉你民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4)黔2725民初40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须知、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诚信诉讼承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瓮安县群众工作中心一楼综治中心速裁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郑明衍:本院受理原告王杨花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1民初56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王彬:本院受理王玉刚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之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文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张中景:本院受理管文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文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陈雪:本院受理赵宇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